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绵市发改〔2022〕892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涪城区、梓潼县、盐亭县、北川县发改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709 号），本批次安排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投资计划 2730 万元（含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702.22 万元以上）。现转发你们，请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确定实施单位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305 号）要求，指导业主单位规范确定施工单位并抓紧实施。列入本批次投资计划的项目，

原则上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工。请在收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下达，并报我委备案。

附件：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